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经济学院

院发〔2026〕03号

数字经济学院学生违纪通报批评管理制度

(2026年修订)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规范学生行为，强化纪律意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实施细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数字经济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数字经济学院全体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坚持“教育为主、惩处为辅，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，公平公正、过罚相当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对违纪学生的通报批评，应与其违纪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及危害程度相适应，并依法保障学生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申诉权。

第二章通报批评适用情形

第五条根据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实施细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，违纪尚不构成纪律处分，或者构成处分但免于处分的，可由学院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。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，予以通报批评：

（一）在一学期内旷课（含早操、晚自习等，迟到或早退3次视同旷课1次）累计5-10学时（不包含10学时）的；

（二）首次发现伪造、涂改请假条或虚构请假事由，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上课、实训、实习的；

（三）上课、晚自习期间违反管理规定，扰乱课堂秩序且不服从管理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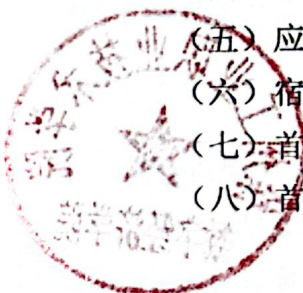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早操期间消极应付、喧哗打闹、玩手机等，影响早操秩序且不服从管理的；

（五）应当在学院居住的学生，初次发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的；

（六）宿舍内务脏乱，经提醒仍不整改的；

（七）首次发生在宿舍内喧哗吵闹、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；

（八）首次发现在宿舍饲养宠物的；



(九) 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，未造成财产损失的；

(十) 在宿舍、教学楼、实训室等校园禁烟区域吸烟，视其认错态度，第一次给予教育批评和通报批评，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；

(十一) 初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在校园、宿舍等校内区域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，或者私接电源或私拉电线，违章使用各种电器（如电炉、电饭锅、电热毯等）、用火、用气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但未造成后果的；

(十二) 首次发现在宿舍、教学楼、厕所等禁烟场所抽烟的，未造成后果的；

(十三) 首次发生未经许可，在实训室私拉乱接电源、规劝不听的，以及私自搬动电脑、变动位置的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十四) 首次发生不服从校园管理人员正常管理，情节较轻的；

(十五) 通过网络发布不实信息、不良言论，影响较轻且经教育改正的；

(十六) 一学期内多次出现轻微违纪行为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
(十七)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、情节轻微的行为。

第六条通报批评由班主任、辅导员或任课教师提出，经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三章处理程序

第七条违纪行为调查。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后，由班主任、辅导员或相关责任部门进行调查，形成书面调查报告；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并记录在案。

第八条通报批评决定。学院学管会议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，制发《数字经济学院学生违纪通报批评决定书》；决定书应明确违纪事实及依据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。

第九条通报方式。通报批评通过学院公告栏、官方公众号、班级群等适当形式公布，期限一般为5—7天，不涉及学生个人隐私信息。

第四章申诉与教育管理

第十条学生对通报批评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管办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一条通报批评决定下发后，由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任课教师等相关责任群体进行帮扶教育；学生再次违纪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重处理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二条涉及纪律处分的严重违纪行为，严格按照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实施细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十三条通报批评材料由学院统一存档，不记入学生人事档案。

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数字经济学院学管办负责解释。

